

惜。相比舊書而言，新書雖然沒有提出新的問題，只是在舊書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展和完善，不過新書在討論近代中國東南沿海非法活動時，採用了大量舊報刊和澳門地區的檔案，並且將這些信息整理成表（頁73-77），對於這點仍值得肯定，也讓我們期待安氏以後的著作。

劉曉聰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娜塔莉·澤蒙·大衛斯(Natalie Zemon Davis)，《**檔案中的虛構：16世紀法國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講述者**》，饒佳榮、陳瑤等譯，劉永華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13，iii，274頁。

作為新文化史運動的領軍人物，美國歷史學家娜塔莉·澤蒙·大衛斯(Natalie Zemon Davis)對國內學界而言已經不再是一個陌生的名字。早在十年前，她的代表作《馬丹·蓋赫返鄉記》（江政寬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和《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楊逸鴻譯，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已在臺灣翻譯出版，並在中文學術圈引起廣泛的關注。隨着近年來新文化史在大陸升溫，相繼出版了大衛斯的《馬丁·蓋爾歸來》（劉永華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一版，2015年第二版）、《法國近代早期的社會與文化》（鍾孜譯，許平校，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以及這本《檔案中的虛構》。

本書除了緒論和結論，分為三章：「講故事的時代」、「憤怒的男性與自我防衛」、「流血事件與女性的聲音」，另有附錄。其寫作旨趣，是以16世紀法國的赦罪申請為研究對象，考察文書敘述者講故事的技巧，包括影響這些技巧的文學、法律及政治方面的因素，以使讀者能夠分享本書作者「對這些事件更廣泛的共鳴，既包括感知歷史、文學和法律之間反復出現的聯繫，也包括閱讀當代的赦罪和犯罪故事的感受」（序，頁ii）。

針對「只有剝下文獻中虛構的成分，才能得到真正的事實」（頁3）這種科學主義的歷史理論，作者採取了不同的研究策略，「想讓這些檔案中『虛構的』方面成為分析的重點」。在她看來，所謂「虛構」，並不是指「捏造」，而是歷史文獻的製作或敘述技巧。這也是海頓·懷特(Hayden White)所謂的故事形式和情節設計，或者是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等人

所謂的若要建構一個真實、可信、有意義和可解釋的陳述，必須對語言、細節和次序進行選擇（頁4）。實際上，就是歷史敘述的文學技巧和修辭策略。

問題在於，赦罪書既非純粹的文學創作，也非普通的文學體裁。這種文書不但作者與讀者特殊，其寫作還受到司法制度和文學傳統的深刻影響。大衛斯提出，「按照文藝復興時期修辭學家和文學理論家的分類，赦罪書是一種混合文類：一份說服國王和法院的司法申請，一份關於某人過去行為的歷史陳述，同時也是一個故事。這三種文類都含有製作(crafting)和塑造的作用」（頁4）。在這樣的語境下，作者認為對赦罪書的研究必須考慮三個因素：（1）事件發生之前就已經植根於16世紀當事人的思想觀念和生活中的「結構」；（2）法律約束下的可能的故事輪廓；（3）從過去聽故事、講故事中學會或者源自其他文化結構的敘述取徑。（頁5）穿梭於這種複雜的歷史語境中，大衛斯分析和解釋了赦罪書的政治、法律與社會文化意義，展現了歷史學家的精湛技藝。

那麼，這些赦罪書究竟是在怎樣的制度與文化結構中進行虛構的？

赦罪書所敘述的基本是關於殺人的故事。殺人者在自我辯護時宣稱殺人是未預謀、非蓄意的行為；或者根據當時的法國法律，是正當、情有可原的行為（頁9）。因此，赦罪書的寫作，首先必須面對的是法律制度。如果案件符合赦免的條件，國王將指引這些囚犯去請求一封赦罪書；在司法程式上，赦罪書擬定之後，尚須經過高等法院法官或司法總督對求救者的質審，獲得批准才能提交國王以求恩典。據此，赦罪書有其制度框架的約束：從求救者的故事開始，歷經法官的審問和對質，以及國王的審閱。它不僅要說服法官和國王，還要擊敗對方（頁10-16）。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必須製作一份讓人感到事實可信、修辭動人的赦罪書。換言之，必須講述「一個足夠真實的故事」，通過「提供逼真的材料使人信服」，從而產生巴特爾所謂的「事實效應」，即虛構一些細節來證明事情確實發生過。而這樣「一個有說服力的故事」，對於後續的赦罪過程，必將產生積極的作用（頁50）。

誰來起草這個故事？通常情況下，一份赦罪申請書至少有兩個作者，即求救者及其代理人與皇家公證人及其秘書（頁17）。這意味着每份赦罪書都是集體作品，它所表達的不完全是求救者的聲音，也包括公證人的專業敘述。作為赦罪故事的第一作者，求救者對於講故事的技巧並非一無所知；在日常生活中，他們也可以通過各種管道掌握講故事的一些技巧（頁20-23）。

皇家公證人是赦罪書的第二作者，他們遵循「如實記錄案件」的標準，對求赦者講述的故事予以重述。人數不多的皇家公證人群體，是書吏世界的精英階層，他們接受過不錯的通識教育，除了閱讀西塞羅和波利提安的著作、《新故事百篇》和《十日談》等優秀小說，還被要求專研法律書籍（頁17-18）。法律知識、司法經驗和文學素養構成了皇家公證人的必備知識。在「如實記錄案件」的前提下，虛構一個足以打動國王的赦罪故事，可以說是他們的一項職業技能。

赦罪書的宗旨是求得國王的恩典和寬恕，因此必須使「求赦者顯得更可憐」。凸顯或者虛構某些情節——諸如標榜求赦者的貧困與生活艱辛，強調求赦者重要的人事關係；使用某些關鍵性的措辭——「盛怒」、「酗酒」等等；也就成為赦罪書寫作中必不可少的技巧（頁18-19）。通過這類添油加醋的修辭策略，在情感和道德上打動國王，以實現赦免的願望。實際上，赦罪故事的作者還運用了更為複雜的敘述策略和虛構技巧。在第一章的後半部分中，大衛斯詳細分析了這些文書如何將歷史事件與赦罪事件勾連起來，或者把赦罪事件鑲嵌在儀式和節慶的時間結構之中，為殺人和其他錯誤行為尋找新藉口（頁36-37）。由於這些特殊歷史事件和節慶時間容易引發口角之爭，進而導致犯罪行為發生，它們因此成為求赦者可資利用的赦罪藉口，以求寬恕。

接下來的兩章，則是在更廣闊的政治、社會與文化語境中展開和深化對赦罪書虛構技巧的分析。第二章討論的問題，是男性因憤怒和自我防衛而殺人的求赦理由。在宗教上，憤怒殺人屬於七宗死罪之一，但卻可以成為國王寬恕兇犯的理由；醉酒亦然，被用來建構未預謀犯罪的特徵（頁41）。不過本章的真正價值，在於赦罪故事的社會性與政治性。儘管都是男性因憤怒而殺人，但在建構赦罪故事的過程中，農夫、工匠及紳士採取的情節設計和修辭技巧並不完全一致（頁43）。在宗教上，人是上帝的造物，但「國王，而不是上帝，掌握着這個世界的赦罪之權」（頁41）。赦免被當作「君權最公正的標誌」之一，「國王總是通過仁慈來自我褒揚」。而赦罪與公開處決的結合，構成了王權運作的辯證機制，即通過赦免來褒揚君王的仁慈，通過公開處決來彰顯其不可侵犯的權威；同時，又讓臣民感受到王權的在場（頁58-59）。就此而言，赦罪制度也是王權的修辭學。

女性由於暴力犯罪被起訴的數量則遠遠少於男性。儘管女性赦罪書的數量很少，但是由於性別差異，她們採取的虛構策略和修辭技巧並不同於男性。與男性相比，女性很少以「憤怒」和「醉酒」為理由建構赦罪故事（頁

86、97），或者以職業和社會地位為中心編織故事情節（頁93-94），也更少使用禮儀和節慶作為赦罪故事的背景（頁96）。大衛斯指出，「對女性而言，更普遍的問題是保衛她們的家，特別是她們的身體和人格免受非法的性侵犯」（頁102）。隨後，則是面對這種侵犯而發生的殺人事件。她們通過自己的家庭角色和性別身份來建構赦罪故事，以使法官和國王心服。以上，構成了第三章的核心內容。

作者總結說，「這些形形色色的案例說明，赦罪故事的成功之處在於創造了一種真實感，這是一種既滿足了赦罪的要求，又具備了某種文學統一性的敘事」（頁53）。通過這樣一種在法律制度與文學傳統約束下的故事虛構技巧，赦罪書獲得了自身的制度意義和文學意義，虛構本身也是一種真實敘事。

虛構與真實，構成了赦罪書複雜的意義網路。為了聳動國王並獲得赦免，文書作者必須虛構一些既符合法律規定又迎合國王偏好的事實和情節。由於這些故事包含了虛構的泡沫，稀釋甚至掩蓋了求救者真正的殺人動機和被害人的遇害緣由；但是另一方面，「虛構」本身也折射出16世紀法國赦罪制度及其運作實踐的真實情形，例如哪些理由可以實際達到赦罪效果，符合法律並能打動國王。在此意義上，檔案中的虛構也呈現出真實的面相。再就赦罪書的寫作技巧和修辭策略而言，如果我們將其置於16世紀法國的文學傳統中，同樣可以看到一種文學史的真實。以及，不同身份的赦罪申請者所虛構的不同理由，透露了政治、社會及性別身份的法律處遇，這是另一種真實。最後，赦罪書描述的社會生活樣態，或多或少反映了16世紀法國真實的文化氛圍。畢竟，講故事的人總是無法脫離他們生活的時代與環境，這些發生在特定時空結構中的故事也因此具有一種抽象的、文化意義上的真實。作為讀者，除了關注本書對於「虛構」的精彩解釋，也會思考這種「虛構」呈現的真實維度和多重意義。

杜金

中山大學法學院

呂曉玲，《近代中國避暑度假旅遊研究（1895-1937）》，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3年，209頁。

近年，有關休閒活動及旅遊文化的學術研究逐漸發展，中、港、臺三地